

妇女事务委员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会议记录

出席者： 陈婉娴女士 (主席)

戴淑娆女士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常任秘书长／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陈丽云教授

赵丽娟女士

关蕙女士

林恬儿女士

李锦霞女士

罗婉文女士

庞爱兰女士

苏洁莹医生

王少华女士

黄何淑英女士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署长代表／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

因事 禤惠仪女士

缺席者： 洪雪莲教授

刘仲恒医生

伍婉婷女士

彭韵僖女士

Rigam Rai 女士

邓铭心女士

蔡晓慧女士

崔宇恒先生

杨建霞女士

钟瑞琦女士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5)

列席者：张越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2

邓显权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A
(秘书)

邹君逸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2C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2

议程 项目 1：
熊运信先生

法律改革委员会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个案小组委员会委员

马宣立医生

法律改革委员会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个案小组委员会委员

吴若诗女士

法律改革委员会高级政府律师

议程 项目 2：
方兆伟先生

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人力)

陈美冰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高级统计师(人力)

李耀光先生

财政司司长办公室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
首席经济师

吴志聪先生

政府统计处高级统计师(住户及收入统计)

议程
项目 3：

署理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福利)1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1.1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上次会议记录草拟本无须修改，获主席及委员通过。

项目 1：咨询文件：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或受到严重伤害个案(文件编号：WoC 09/19)

1.2 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导致或任由儿童或易受伤害成年人死亡个案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委员熊运信先生和马宣立医生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法改会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建议增订一项“须负罪责的旁观者”罪行，订明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即属犯罪。与会者知悉，有人或会认为拟议罪行可能削弱相关旁观者的缄默权，然而当局希望在保护儿童／易受伤害人士与保障相关合法权利之间取得适度的平衡。

1.3 数名委员关注拟议罪行会否令那些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的机构员工(例如学校或安老院舍的员工)须承担法律责任。一名委员询问，若机构员工向上司报告受害人有受到严重伤害的风险，但该名上司本身对受害人并无照顾责任，则此举是否可视为合理步骤，从而作为抗辩理由。一名委员认为，前线员工采取什

么行动才算是合理步骤，应视乎该员工在机构管理架构内的位置而定。与会者知悉，控方须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证明被告没有采取按理可期望其在有关情况下采取的步骤，以保护受害人免受伤害，拟议罪行才会成立。当有儿童或易受伤害人士因非法作为而受到严重伤害，控方所须证明的是，对受害人负有照顾责任的人故意忽略受害人受伤害／死亡的风险。拟议的新法例并不涵盖意外事件。尽管女性被告在家中的遭遇(例如其本人是家暴受害人)未必能成为抗辩理由，但法庭可能因此而考虑减刑。鉴于两性在家庭中的权力往往并不对等，加上妇女每每是家暴受害人这个独特情况，委员促请小组委员会就拟议罪行撰写最后报告时顾及性别观点。

1.4 部分委员关注拟议罪行的涵盖范围。关于这方面，成年的家暴受害人或被同学欺凌的学生，均不属于拟议罪行的受害人；机构义工并非负有照顾责任，故此不会触犯拟议罪行。与会者备悉上述情况。

1.5 与会者知悉，就拟议罪行而言，儿童是指 16 岁以下的人。目前香港法例对儿童的定义有不同的岁数上限。关于拟议罪行中儿童的岁数上限，小组委员会欢迎公众提出意见。

1.6 与会者知悉，法改会就有关建议进行的三个月咨询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结束。鉴于拟议罪行性质复杂且影响广泛，主席建议小组委员会考虑延长咨询期，让市民有更多时间研究和讨论法改会的建议。

项目 2：2027 年人力资源推算的主要结果 (WoC 10/19)

2.1 劳工及福利局副秘书长(福利)1 戴淑娆女士[副秘书长(福利)1]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2027 年人力资源推算”的主要结果。

2.2 一名委员询问“2027 年人力资源推算”有否计及男女薪酬差距和女性较长寿的因素。副秘书长(福利)1回答说，人力资源推算属周期性工作，从宏观层面评估本港中期人力供求的大致趋势。有关性别的分类统计资料由政府统计处按年编制，主要反映女性和男性在主要经济和社会范畴中的情况，包括就业收入、人口特征、教育及培训特征。政府决策局及部门亦会就特定课题进行专题研究，例如劳福局即将就妇女选择就业与否的考虑因素及所面对的困难进行顾问研究。

2.3 一名委员认为，鉴于家庭佣工可让原本因家庭职责而须留在家中的本地妇女有机会就业，日后的人力资源推算也应计及家庭佣工的人力需求。一名委员查询如何推算对培训／再培训的需

求，劳工及福利局高级统计师(人力)陈美冰女士响应时解释，有关资料来自一项与人力资源推算相关的机构单位统计调查和一项全港住户统计调查，前者搜集各行各业共 5 900 个机构单位的雇主对现时和未来人力需求的看法，后者则向雇员了解他们对工作相关培训／再培训的需求。

2.4 鉴于经济环境瞬息万变，加上来自其他城市的竞争激烈，主席和数名委员关注政府在吸引人才、提供教育及培训和释放潜在劳动力方面的政策规划，并认为政府应积极发展创新科技和文化创意等产业。副秘书长(福利)1 与劳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书长(人力)方兆伟先生在响应时表示，“2027 年人力资源推算”已特别为甚具潜力进一步促进本港经济发展的产业推算人力需求，这些产业的预计增长速度大多高于整体经济增长。政府已成立人力资源规划委员会，这个由政务司司长担任主席的高层次委员会将负责制订全面的人力资源策略，以推动香港进一步发展高增值及多元经济。政府的其中一项措施是制订香港人才清单，以广纳优才。

项目 3：2020 至 2021 年度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务的建议及优次(文件编号：WoC 11/19)

3.1 社会福利署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彭洁玲女士[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以投影片向委员简介 2020 至 2021 年度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福利服务的建议及优次。

3.2 鉴于政府将会透过关爱基金推行“为低收入劏房住户改善家居环境援助计划”(援助计划)，一名委员认为援助计划的申请手续应尽量简化。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响应说，香港社会服务联会将协助统筹根据援助计划提交的申请，而政府会利用现有的数据平台(例如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的数据平台)来核实申请人的资格，以期加快审批程序。另一名委员则认为，很多劏房住户现时缴交高于电力公司所收取的电费。她建议政府考虑立法限制业主收取高于电力公司所征收的电费。

3.3 一名委员关注注册社会工作者(社工)的人力供应是否足够各项政府措施所需。她提及近来有个别机构在招聘有经验社工方面遇到困难。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响应时表示，政府一直与学术机构保持紧密联系，以预测注册社工的整体人力需求。注册社工的供应足以填补因应政府各项措施而开设的新职位，招聘困难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市场上可供选择的工作较多。

3.4 尽管政府将推出措施以提升邻里支持幼儿照顾计划(邻里计

划)的服务质素和鼓励更多义工担任小区保姆，主席及另一名委员却认为，政府为小区提供的幼儿照顾服务仍属杯水车薪。政府应循不同途径(例如土地用途规划和卖地条款)尽量增加服务供应。义工担任小区保姆后，所得的报酬较高，保险保障亦较佳。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响应说，邻里计划旨在以灵活方式提供邻里幼儿照顾服务，以补幼儿中心服务的不足。邻里计划的义工均已接受由非政府机构提供的培训。非政府机构会督导义工的工作，并会密切留意和定期评核他们的服务质素。至于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规划，政府亦不会有忽略。

3.5 一名委员建议政府考虑增拨资源予受资助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便开设更多督导职位。另一名委员提议政府向商界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募捐和招募义工，以扶助弱势社群。一名委员指出，一些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家长对于子女在学校接受康复服务有所抗拒，原因可能是担心子女受标签效应影响。助理署长(家庭及儿童福利)备悉各委员的意见。

项目 4：劳工及福利局就二零一九年施政报告关于妇女事务的建议的咨询(文件编号：WoC 12/19)

4.1 经商议后，主席和委员普遍支持 WoC 12/19 号文件所载劳

福局就二零一九年施政报告关于妇女事务的建议举行三场咨询会的拟议安排。

项目 5：秘书报告(文件编号：WoC 13/19)

5.1 秘书报告说，关于研究特定妇女羣体选择就业与否的考慮因素及所面对的困难，以及可吸引她们投入劳工市场的诱因方面，劳福局已邀请多家顾问公司提交建议书。妇委会亦将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与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会面，请委员备悉，并踊跃出席。

项目 6：其他事项

6.1 下次会议暂定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举行。余无别事，会议于下午五时三十分结束。

妇女事务委员会秘书处

二零一九年十月